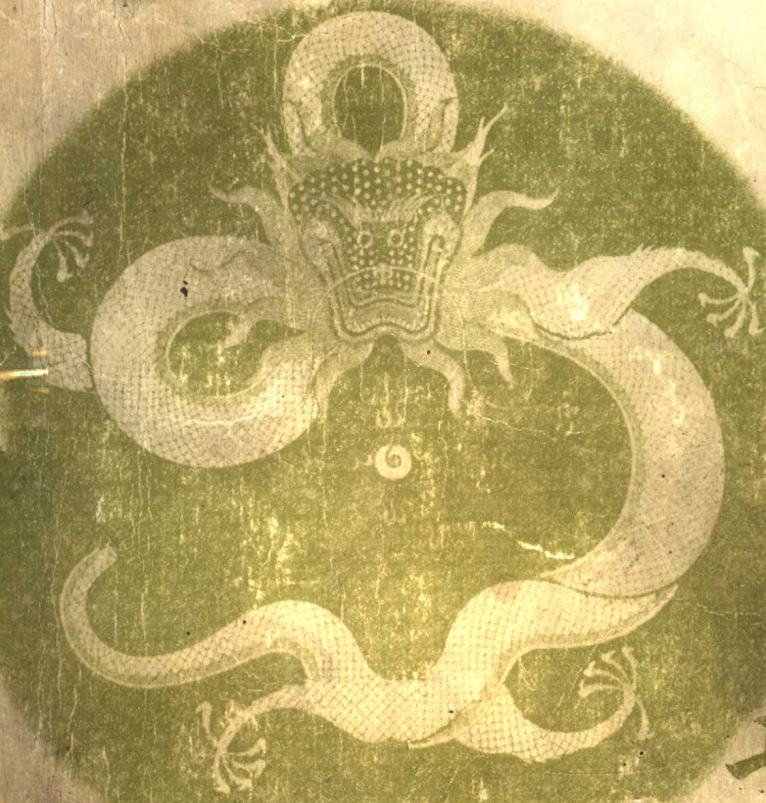


七
种
武
器

③



古龙作品集

七种武器

③



珠海出版社

(粵)新登字 17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七种武器/古龙著

(古龙作品集)

ISBN7—80607—071—0/I·43 ¥38.80

I. 七…

I. 古…

Ⅱ. 小说—武侠—当代

N. I210.6

七种武器(上中下)

◎古龙著

终审:成平

策划:罗立群

责任编辑:罗立群

装帧设计:吕唯唯 郭红松

出版发行:珠海出版社

经销: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电话:3332821 邮政编码:519015

地址:中国珠海市吉大图书大厦4层

印刷:沁阳市印刷厂

开本:850×1168MM 1/32

印张:35.625 字数959千字

版次:1997年6月第1版 第4次印刷

印数:27001—30500

定价:38.80元

天才凶手

(一)

尼姑庵的一面怎么还有个土地庙？地庙怎么会有个地窖？

丁喜眼睛里带着种思索的表情，注视着神案下的石板，喃喃道：“这个尼姑庵里面，以前一定有个花尼姑，才会特地修了个这么样的土地庙。”

邓定侯忍不住问：“为什么？”

丁喜道：“因为在尼姑庵里没法子跟男人幽会，这里却很方便。”

邓定侯笑了：“你好像什么事都知道。”

丁喜并不谦虚：“我知道的事本来就不少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你知不知道你自己最大的毛病是什么吗？”

丁喜道：“不知道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你最大的毛病，就是太聪明了。”

他微笑着，用手拍了拍丁喜的肩，又道：“所以我劝你最好学学那老乌龟，偶尔也装装傻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那么你就会发现，这世界远比你现在看到的可爱得多了。”

地窖果然就在神案下。

他们掀起石板走进，阴暗潮湿的空气里，带着种腐朽的臭气，刺激得他们几乎连眼睛都睁不开。

他们睁开眼，第一样看见的，就是一张床。

地窖很小，床却不小，几乎占据了整个地窖的一大半。邓定侯心里叹了口气：“看来这小子果然没有猜错。”

有两件事丁喜都没有猜错——

地窖里果然有张床，床上果然有个人，这个人就是苏小波。

他的人已象是粽子般捆了起来，闭着眼似已睡着，而且睡得很熟，有人进了地窖，他也没有张开眼。

“他睡得简直象死人一样。”

“象极了。”

丁喜的心在往下沉，一步窜了过去，伸手握住了苏小波的脉门。

苏小波忽然笑了。

丁喜长吐一口气，摇着头笑道：“你是不是觉得这样子很好玩？”

苏小波笑道：“我也不知道被你骗过多少次，能让你着急一下也是好的。”

丁喜道：“你自己一点都不急？”

苏小波道：“我知道我死不了的。”

丁喜道：“因为岳麟是你大舅子？”

苏小波忽然不笑了，恨恨道：“若不是因我有他这么一个大舅子，我还不会这么倒霉。”

丁喜道：“是他把你关到这里来的？”

苏小波道：“把我捆起来的也是他。”

丁喜笑道：“是不因为你在外面偷偷的玩女人，他才替他的妹妹管教你？”

苏小波叫了起来，道：“你也不是不知道，他那宝贝妹妹是个天吃星，我早就被她淘完了，哪有精力到外面来玩女人？”

丁喜道：“那么他为什么要这样子修理你？”

苏小波道：“鬼知道。”

丁喜眨眨眼，忽然冷笑道：“我知道，一定因为你杀了万通。”

苏小波又叫起来，道：“他死的时候我正在厨房里喝牛鞭汤，听见他的叫声，才赶出来的。”

丁喜道：“然后呢？”

苏小波道：“我已经去迟了，连那人的样子都没有看清楚。”

丁喜眼睛亮了，道：“那个什么人？”

苏小波道：“从万通屋里走出来的人。”

丁喜道：“你虽然没有看清楚，却还是看见了他？”

苏小波道：“嗯。”

丁喜道：“他是个什么样身材的人？”

苏小波道：“是个身材很高的人，轻功也很高，在我面前一闪，就不见了。”

丁喜目光闪动，指着邓定侯道：“你看那个人身材是不是很象他？”

苏小波上上下下打量了邓定侯两眼，道：“一点也不象，那个人最少比他高半个头。”

丁喜看着邓定侯，邓定侯也看了看丁喜，忽然道：“姜新和百里长青都不矮。”

丁喜道：“可惜这两个人一个已病得快死了，一个又远在关外。”

邓定侯的眼睛也有光芒闪动，沉吟着道：“关外的人可以回来，生病的人也可能是装病。”

苏小波看着他们，忍不住问：“你们究竟在谈论着什么？”

丁喜笑了笑，道：“你这人怎么越来越笨了，我们说的话，你听不懂，别人对你的好处，你也看不出。”

苏小波道：“谁对我有好处？”

丁喜道：“你的大舅子。”

苏小波又叫了起来，道：“他这么样修理我，难道我还应该感激他？”

丁喜笑道：“你的确应该感谢他，因为他本应该杀了你的。”

苏小波怔了一怔，又道：“为什么？”

丁喜道：“你真不懂？”

苏小波道：“我简直被弄得糊涂死了。”

丁喜道：“那么你就该赶快问他去。”

苏小波道：“他的人在哪儿？”

丁喜指一指道：“就在前面陪着一个死人、两个尼姑睡觉。”

(二)

黄昏。

后院里更暗，屋子里没有燃灯。

死人已不会在乎屋子里是光是亮，被点住穴道的人，就算在乎也动不了。

苏小波喃喃道：“看来我那大舅子好象真的睡着了。”

丁喜微笑道：“睡得简直跟死人差不多。”

说到“死人”两个字，他心里忽然一跳，忽然一个箭步窜过去，撞开了门。

然后他自己也变得好象个死人一样，全身上下都已冰冷僵硬。

屋子里已没有活人。

那对百炼精钢打成的日月双枪，竟已被人折断了，断成了四截，一截钉在棺材上，两截飞上屋梁，还有一截，竟钉入岳麟的胸膛。

但他致命的伤口却不是枪伤，而是内伤，被少林神拳打出来的内伤。

大力金刚的伤痕也一样。

陈准、赵大秤，都是死在剑下的。

一柄很窄的剑，因为他们眉心之间的伤口只有七分宽。

江湖中人都知道，只有剑南门下弟子的佩剑最窄，却也有一寸二分。

越窄的剑越难练，江湖中几乎没有人用过这么窄的剑。

邓定侯看着岳麟和五虎的尸身，苦笑道：“看来两个人又是被我杀了的。”

丁喜没有开口，眼睛一直眨也不眨地盯着陈准和赵大秤眉心间的创伤。

邓定侯道：“这两个人又是被谁杀的？”

丁喜道：“我。”

邓定侯怔了怔，道：“你？”

丁喜笑了笑，忽然一转身，一翻手，手里就多了柄精光四射的短剑。

一尺三寸长的剑，宽仅七分。

邓定侯看了看剑锋，再看了看陈准、赵大秤的伤口，终于明白：“那奸细杀了他们灭口，却想要我们来背黑锅。”

丁喜苦笑道：“这些黑锅可真的不少呢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他先杀了万通灭口，再嫁祸给我，想要你帮着他们杀了我。”

丁喜道：“只可惜我偏偏就不听话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所以他就索性一不做、二不休，把你拉下水。”

丁喜道：“岳麟的嘴虽然稳，到底是比不上死人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所以他索性把岳麟的嘴也一起封了起来。”

丁喜道：“岳麟的朋友不少，弟兄更多，若是知道你杀了他，当然绝不会放过你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他们放不过我，也少不了你。”

丁喜叹道：“我们在这里狗咬狗，那位仁兄就正好等在那里看热闹、捡便宜。”

苏小波一直站在旁边发怔，此刻才忍不住问道：“你们说的这位仁兄究竟是谁？”

丁喜道：“是个天才。”

苏小波道：“天才？”

丁喜道：“他不但会模仿别人的笔迹，还能模仿别人的武功；不但会用这种袖中剑，少林百步神拳也练得不错，你说他是不是天才？”

苏小波叹道：“看来这个人真他妈的是个活活的大天才。”

他突然想起一个人：“小马呢？”

丁喜道：“我们现在正去找他。”

苏小波道：“我们？”

丁喜道：“我们的意思，就是你也跟我们一起去找他。”

苏小波道：“我不能去，我至少总得先把岳麟的尸首送回去，不管怎么样，他总是我大舅子。”

丁喜道：“不行。”

苏小波怔了怔，道：“不行？”

丁喜道：“不行的意思，就是从现在起，我走到哪里，你也要跟到那里。”

他拍着苏小波的肩，微笑道：“从现在起，我们变得象是一个核桃里的两个仁，分也分不开了。”

苏小波吃惊地看着他，道：“你没有搞错？我既不是女人，又不是相公。”

丁喜笑道：“就算你是相公，我对你也没有什么兴趣的。”

苏小波道：“那么你跟我这么亲干吗？”

丁喜道：“因为我要保护你。”

苏小波道：“保护我？”

丁喜道：“现在别的人死了都没有关系，只有你千万死不得。”

苏小波道：“为什么？”

丁喜道：“因为只有你一个人见过那位天才凶手，也只有你一个人可以证明，岳老大他们并不是死在我们手里的。”

苏小波盯着他看了半天，长长叹了口气，道：“就算你要我跟着你，最好也离我远一点。”

丁喜道：“为什么？”

苏小波眨了眨眼道：“因为我老婆会吃醋的。”

(三)

到过杏花村的人，都认得老许，却没有人知道他的来历。

这个人好吃懒做，好酒贪杯，以红杏花的脾气，就算十个老许也该被她全部赶走了。

可是这个老许却偏偏没有被赶走。

他只要有了六七分酒意，就根本没有把红杏花看在眼里。

若是有了八九分酒意，他就会觉得自己是个了不起的大英雄，到这里来做伙计，只不过是为了要隐姓埋名，不可管江湖中那些闲事。

据说他真的练过武，还当过兵，所以他若有了十分酒意，就会忽然发现自己不但是个大英雄，而且还是位大将军。

现在他看起来就象是个大将军，站在他面前的丁喜，只不过是他部下的一个无名小卒而已。

丁喜已进来了半天，他只不过随随便便往旁边凳子上一指，道：“坐。”

将军有令，小卒当然就只有坐下。

老许又指了指桌上的酒壶，道：“喝。”

丁喜就喝。

他实在很需要喝杯酒，最好的是喝上七八十杯，否则他真怕自己要气得发疯。

他们来的时候，小马居然已走了，那张软榻只剩下一大堆白布带——本来扎在他身上的白布带。

看到这位大将军的样子，他也知道一定问不出什么来的。

但他却还是不能不问：“小马呢？”

“小马？”

大将军的目光凝视着远方：“马都上战场去了，大马小马都去了。”

他忽然用力一拍桌子，大声道：“前方的战鼓已鸣，士卒们的白骨已堆如山，血肉已流成河，我却还坐在这里喝酒，真是可耻呀，可耻！”

邓定侯和苏小波都已看得怔住，想笑又笑不出，丁喜却已看惯了，见怪不怪。

老许忽又一拍桌，瞪着他们，厉声道：“你们身受国恩，年轻力壮，不到战场上去尽忠效死，留在这里干什么？”

丁喜道：“战事惨烈，兵源不足，我们是来找人的。”

老许道：“找谁？”

丁喜道：“找那个本来在后面养伤的伤兵，现在他的伤已痊愈，已可重赴战场了。”

老许想了想，终于点头，道：“有理，男子汉只要还剩一口气在，就应该战死沙场，以马革裹尸。”

丁喜道：“只可惜那伤兵已不见了。”

老许又想了想，想了很久，想得很吃力，总算想了起来：“你说的是副将？”

“他已经走了，跟梁红玉一起走的。”

“梁红玉？”

“难道你连梁红玉都不知道？”大将军可发火了：“象她那样的巾帼英雄，也不知比你们这些贪生怕死的小伙子强多少倍，你们还不惭愧？”

他越说越火，拿起杯子，就往丁喜身上掷了过去，幸好丁喜溜得快。

邓定侯和苏小波的动作也不慢，一溜出门，就忍不住大笑起来。

丁喜的脸色，却好象全世界每个人都欠他三百两银子没还一样。

苏小波笑道：“马副将，小马居然变成了马副将？他以为自己是谁？是岳飞？”

丁喜板着脸，就好象全世界每个人都欠他四百两银子。

苏小波终于看出了他的脸色不对：“你在生什么气？生谁的气？”

邓定侯道：“梁红玉。”

苏小波道：“他又不是韩世忠，就算梁红玉跟小马私奔了，他也用不着生气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这个梁红玉并不是韩世忠的老婆。”

苏小波道：“是谁？”

邓定侯道：“是王大小姐的老搭档。”

苏小波诧异道：“霸王枪王大小姐？”

邓定侯点点头，道：“他不喜欢王大小姐，所以不喜欢这个梁红玉了。”

苏小波道：“可是小马却跟着这个梁红玉私奔了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所以他生气。”

苏小波不解道：“小马喜欢的女人，为什么要他喜欢？他为什么要生气？”

邓定侯道：“因为他天生就喜欢管别人的闲事。”

马车还等在外面。

赶车的小伙子叫小山东，脾气虽然坏，做事倒不马虎，居然一直守在车上，连半步都没有离开。

苏小波道：“现在我们到哪里？”

丁喜板着脸，忽然出手，一把将赶车的从上面揪了下来。

他并不是想找别人出气。

邓定侯立刻就发觉这赶车的已不是那个说话总是抬杠的小山东了。

“你是什么人？”

“我叫大郑，是个赶车的。”

“小山东呢？”

“我给了他三百两银子，他高高兴兴地到城里去找女人去了。”

丁喜冷笑道：“你替他来赶车，却给他三百两银子，叫他找女人，他难道是你老子？”

大郑道：“那三百两银子并不是我拿出来的。”

丁喜道：“是谁拿出来的？”

大郑道：“是城里状元楼的韩掌柜叫我来的，还叫我一定要把你们请到状元楼去。”

丁喜看着苏小波。

苏小波道：“我不认识那个韩掌柜。”

丁喜又看着邓定侯。

邓定侯道：“我只知道两个姓韩的，一个叫韩世忠，一个叫韩信。”

丁喜什么话都不再说，放开大郑，就坐上了车。

“我们到状元楼去？”

“嗯。”

到了状元楼，丁喜脸上的表情，也象是天上忽然掉下一块肉骨头来，打着他的鼻子。

他们实在想不到，花了一千两银子请他们客的人，竟是前两天还用乱箭对付他们的王大小姐。

王大小姐就象是自己变了个人，已经不是那位眼睛在头顶上，把人下的男人都看成王八蛋的的大小姐了，更不是那位带着一丈多长的大铁枪，到处找人拼命的女英雄。

她身上穿着的，虽然还是白衣服，却已不是那种急装劲服，而是那件曳地的长裙，料子也很轻、很柔软，衬得她修长苗条的体态更婀娜动人。

她脸上虽然还没有胭脂，却淡淡地抹了一点粉，明朗美丽的眼睛里，也不再那种咄咄逼人的锋芒，看着人的时候，甚至还会露出一丝温柔的笑意。

——女人就应该像个女人。

——聪明的女人都知道，若想征服男人，绝不能用枪的。

——只有温柔的微笑，才是女人们最好的武器。

——今天她好象已准备用出这种武器，她想征服的是谁？

邓定侯看着她，脸上带着酒意的微笑。

他忽然发现这位王大小姐非但还比他想象中更美，也还比他想象中更聪明。

所以等到她转头去看丁喜时，就好象在看着一条已经快被人钓上来的鱼。

丁喜的表情却象是一条被人踩疼了尾巴的猫，板着脸道：“是你？”

王大小姐微笑着点点头。

丁喜冷冷道：“大小姐若要找我们，随便在路上挖个洞就行了，又何必这么破费？”

王大小姐柔声道：“我正是为了那天的事，特地来同两位赔罪解释的。”

丁喜道：“解释什么？”

王大小姐没有回答这句话，却卷起了衣袖，用一只纤柔的手，为苏小波斟了杯酒。

“这位是——”

“我姓苏，苏小波。”

“饿虎岗上的小苏波？”

苏小波道：“不敢。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那天我没有到熊家大院去，实在有不得已的苦衷，还得请你们原谅。”

苏小波道：“我若是你，我也绝不会去的。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哦？”

苏小波道：“一个象王大小姐这样的美人，又何必去跟男人舞刀弄剑，只要大小姐一笑，十个男人中已至少有九个要拜倒在裙下了。”

王大小姐嫣然道：“苏先生真会说话，果然不愧是小苏秦。”

丁喜冷冷道：“若不会说话，岳家的二小姐怎会嫁给他？”

王大小姐眼珠子转了转，道：“我早就听说岳姑娘是位有名的美人儿了。”

苏小波叹了口气，道：“也是条有名的母老虎。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既然如此我劝苏先生还是赶快回去的好，不要让尊夫人在家里等着着急。”

她含笑举杯，柔声道：“我敬苏先生这一杯，苏先生就该动身了。”

她笑得虽温柔，可只要不太笨的人，都应该听得出她这是在下逐客令。

苏小波不笨，一点儿也不笨。

他看了看王大小姐，又看了看丁喜，苦笑道：“其实我也早想回去了，只可惜有个人一直都不肯放我走。”

丁喜道：“这个人现在已改变了主意。”

苏小波眨了眨眼睛，道：“他怎么会忽然又改变了主意的？”

丁喜道：“因为他很想听听王大小姐解释的是什么事？”

苏小波喝干了这杯酒，站起来就走。

邓定侯忽然道：“我们一起走。”

苏小波道：“你？……”

邓定侯笑了笑，道：“我家里也有条母老虎在等着，当然也应该赶快回去才对。”

丁喜道：“不对！”

邓定侯道：“不好？”

丁喜道：“现在我们已被一条绳子绑住了，若没有找出绳上的结，我们谁也别想走出这里。”

邓定侯已站起来，忽然大声道：“杀死万通他们的那个天才凶手，究竟象不象我？”

苏小波道：“一点儿也不象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他是不是比我高得多？”

苏小波道：“至少高半个头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你有没有搞错？”

苏小波道：“没有。”

邓定侯这才慢慢地坐下。

苏小波道：“现在我是不是可以走了？”

邓定侯点点头，道：“只不过你还是要千万小心保重。”

苏小波笑道：“我明白，我只有一个脑袋，也只有一条命。”

他走出去的时候，就好象一个刚从死牢里放出来的犯人一样，显得既愉快，又轻松，一点也不担心别人会来暗算他。

丁喜看着他走出去，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，好象又想追出去。

只可惜这时王大小姐问出了一句他不能不留下来听的话。

“我那么着急想知道，五月十三那天你在哪里，你是不是觉得很奇怪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一定想不通我是为了什么？”

“我想不通。”

“那天是个很特别的日子。”王大小姐端起酒杯，又放下，明朗的眼睛里，忽然现出了一层雾。

过了很久，她才慢慢接着道：“家父就是在那天死的，死得很惨，也很奇怪。”

邓定侯皱眉道：“很奇怪？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长枪大戟，本是沙场上冲锋陷阵用的兵器，江湖中用枪的本不多，以枪法成名的高手更少之又少。”

邓定侯同意：“江湖中以长枪成名的高手，算来最多只有十三位。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在这十三位高手中，家父的枪法排名第几？”

邓定侯想也不想，立刻道：“第一。”

他说的并不是奉承话：“近三十年来，江湖中用枪的人，绝没有一个人能胜过他。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但他却是死在别人枪下的。”

邓定侯怔住，做了很久，才长长吐出口气，道：“死在谁的枪下？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不知道。”

她又端起酒杯，又放下，她的手已抖得连酒杯都拿不稳。

王大小姐道：“那天晚上夜已很深，我已睡了，听见他老人家的惨呼才惊醒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可是等到你赶去时，那凶手已不见了。”

王大小姐用力咬着嘴唇，道：“我只看见一条人影从他老人家书房的后窗中窜出来。”

邓定侯立刻抢着问：“那个人是不是很高？”

王大小姐迟疑着，终于点了点头，道：“他的轻功很高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所以你没有追。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我就算去也追，也追不上，何况我正着急去看他老人家的动静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你还看见了什么可疑的事？”

王大小姐垂下头，道：“我进去时，他老人家已倒在血泊中……”

鲜红的血，苍白的脸，眼睛凸出，充满了惊讶与愤怒的神色。

这老人死也不相信自己会死在别人的枪下。

王大小姐道：“他的霸王枪已撒手，手里却握着半截别人的枪尖，枪尖还滴着血，他自己的血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这半截枪尖还在不在？”

王大小姐已经从身上拿出个包扎很仔细的白布包，慢慢地解开。

枪尖是纯钢打成的，枪杆是普通的白蜡竿子，折断的地方很不整齐，显然是枪尖刺入他的致命处之后，才被他握住折断的。

邓定侯皱起了眉。

这杆枪并不好，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，在普通的兵器店里就可以买得到。

王大小姐道：“我从七八岁的时候就开始练枪，我们镖局练枪的人也不少，可是我们从这半截枪尖上，连一点儿线索都看不出来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所以你就带着他老人家留下来的霸王枪，来找江湖中所有枪法名家挑战，你想查出有谁的枪法能胜过他。”

王大小姐垂头叹息，道：“我也知道这法子并不好，可是我实在想不出别的法子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你看见丁喜的枪法后，就怀疑他是凶手，所以才逼着要问他，五月十三那天，他在哪里？”

王大小姐头垂得更低。

邓定侯叹了口气，道：“他的枪法实在很高，我甚至可以保证，江湖中已很少有人能胜过他，但是我也可以保证，他绝不是凶手。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我现在也明白了，所以……所以……”

丁喜忽然打断了她的话，道：“你父亲平时是不是睡得很迟？”

王大小姐摇摇头，道：“他老人家的生活一向很有规律，起得很早，睡得也早。”

丁喜道：“出事之时，夜确已很深了？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那时已过三更了。”

丁喜道：“他平时睡得很早，那天晚上却还没有睡，因为他还留在书房里。”

王大小姐皱眉道：“你这么一说，我才想到他老人家的确有点特别。”

丁喜道：“一个早睡早起已成习惯的人，为什么要破例？”

王大小姐抬起头，眼睛里发出了光。

丁喜道：“这是不是因为他早已知道那天晚上有人要来，所以才在书房里等着？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我进去的时候，桌上的确好象还摆着两副杯筷，一些酒菜。”

丁喜道：“你好象看到？还是的确看到？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那时我心已经乱了，对这些事实在没有注意。”

丁喜叹了口气，拿起酒杯，慢慢吸了一口，忽又问道：“那杆霸王枪，平时是不是放在书房里的？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是的。”

丁喜道：“那么他就不是因为知道这个人要来，才把枪准备在手边。”

王大小姐同意。

丁喜道：“可是他却准备了酒菜。”

丘大小姐忽然站起来，道：“现在我想起来了，那天晚上我进去的时候，的确看见桌上有两副酒杯筷。”

丁喜道：“你刚才还不能确定，现在怎么又忽然想了起来？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因为我当时虽然没有注意，后来却有人勉强灌了我一杯酒，他自己也喝了两杯。”

她又解释着道：“那时我已经快晕过去，所以刚才一时间也没有想起来。”

丁喜沉吟着，又问道：“那书房有多大？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并不太大。”

丁喜道：“就算是个很大的书房，若有人用两根长枪在里面拼命，

那房里的东西，只怕也早就被打得稀烂了。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可是……”

丁喜道：“可是人进去的时候，酒菜和杯筷却还是好好的摆在桌子上。”

王大小姐终于确定：“不错。”

丁喜道：“这半截枪尖，只不过是半截枪尖而已，枪杆可能是一丈长，也可能只有一尺长。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所以……”

丁喜道：“所以杀死你父亲的凶手并不一定是用枪的名家，却一定是你父亲的朋友。”

王大小姐不说话，只是瞪大了眼睛，看着这个年轻人。

她眼睛的表情，就好像是个第一次看见珠宝的小女孩。

丁喜道：“就因为一定是朋友，所以你父亲才会准备酒菜在书房等着他，他才有机会忽然从身上抽出杆短枪，一枪刺入你父亲的要害，就因为你父亲根本连抵抗的机会都没有，所以连桌上的杯筷都没有被撞倒。”

他又慢慢地咽了口酒，淡淡道：“这只不过是我想法而已，我想得并不一定对。”

王大小姐又盯着他看了很久，眼睛里闪耀着一种无法形容的光芒，又好象少女们第一次佩戴了珠宝一样。

邓定侯微笑道：“你现在想必也明白，‘聪明的丁喜’这名字是怎么来的？”

王大小姐没有说话，却慢慢地站了起来。

现在也已夜深了，窗外闪动着的星光，就象是她的眼睛。

风从远山吹来，远山一片朦胧。

她走到窗口，眺望着朦胧的远山，过了很久，才缓缓道：“我说过，五月十三是个很特别的日子，并不仅是因为我父亲的死亡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这一天还有什么特别的地方？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我父亲对自己的身体一向很保重，平时很少喝酒，可是每年到了这一天，他都会一个人喝酒喝到很晚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你有没有问过他为什么？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我问过。”

邓定侯道：“他怎么说？”

王大小姐道：“我开始问他的时候，他好象很愤怒，还教训我，叫